

財團法人李連教育基金會辦理「101年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作業要點

一、李連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助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，完成高級中等以上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符合左列條件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（不含夜間部、補校暨進修學校）之在學學生，得向本會申請本項獎助學金：

（1）、設籍台灣地區具原住民籍、或母親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

（2）、一百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。

三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（1）、公私立高中暨高職學生貳拾伍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（2）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暨專科學校學生拾名，每名新台幣捌仟元。

（3）、公私立大專校院研究所研究生伍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四、凡符合本要點規定資格之原住民學生，填妥申請書（如附表）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本會申請（會址：231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二五二號六樓之二）

（1）、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註冊章）。

（2）、一百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（正本或蓋有學校戳記之影本）。

（3）、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自本（一〇一）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表格函索：請向李連教育基金會函索（會址）：231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二五二號

六樓之二。電話：02-2917-6100 傳真：02-2917-6914

E-Mail: leelienedu@gmail.com

七、審查：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，依下列優先順序，進行審查工作。

（一）、低收入戶（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）。

(二)、家庭特殊變故。

(三)、成績優良。

(四)、特殊表現。

(五)、立志奉獻所學。

八、發 布：於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定獲獎名單，並頒發獎金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